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牵头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3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43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43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47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7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4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8
五、发行人诚信、失信、涉贿核查情况	49
六、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5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78
八、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78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78
十、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80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81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1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82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88
十五、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涉及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88
十六、不适用情况说明	92
十七、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92
十八、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92
十九、关于有息负债情况的核查意见	92

二十、关于发行人信用类债券情况的核查意见	93
二十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核查意见	93
二十二、关于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核查意见	93
二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93
二十四、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94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105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106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15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15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6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47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14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5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兑付代理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任何替代兑付代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此次吸收合并	指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承接原国盛证券的全部证券业务、分支机构及相关业务资质，合并完成后国盛金控变更名

		称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件
原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
江西交投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盛期货	指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资管	指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弘远	指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资	指	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盛香港、香港投资	指	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Guoshe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QD、趣店、HTT	指	High Templar Tech Limited（原“Qudian Inc.”）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SHENG SECURITIES Inc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国盛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3,508.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7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5613W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5 和 12 层
邮政编码	330038
所属行业	J-金融业
电话	0755-88259805
传真	0791-8626723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syz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公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1-8626723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

363 号)核准,由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按 1: 0.5117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人民币 7.3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00 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6 年 5 月增发股份,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确定向金融控股平台转型的长期战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此发行,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93,612.7750 万股。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完成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全资子公司体系,公司从电器制造转型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控股业务平台。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49,780.44 万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94,538.4541 万股。

5、2018年9月实施股份回购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于2018年9月10日注销股份1,029.988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93,508.4653万股。

6、控股股东变更，原国盛证券回归国资序列

2022年7月13日，公司原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975,74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转让给江西交投、江西财投、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南昌金控等五家江西国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2022年9月28日，联合体收购的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江西交投以合计持股29.5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7、2025年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并变更公司名称

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国盛证券各分支机构、业务以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2年2月22日《关于筹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51号）和2002年12月22日《关于同意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89号）依法批准，于2002年12月26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依法成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件

无。

（四）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026 年 3 月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	无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均被质押及冻结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	无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	114,224,952	-	无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	113,205,204		无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96,754,149	-	无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	无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7,046,73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12,370,516	-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 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分为六个板块，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支出构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3,427.19	113.08	129,293.30	72.34	108,899.46	62.33	97,598.18	62.13
证券自营业务	-331.59	-1.12	35,569.71	19.90	42,527.79	24.34	26,386.75	16.80
投资银行业务	265.78	0.90	4,504.63	2.52	3,722.23	2.13	9,892.11	6.30
信用业务	7,207.48	24.38	25,304.05	14.16	18,513.19	10.60	20,957.79	13.34
期货业务	2,624.30	8.88	5,405.25	3.02	5,222.39	2.99	2,555.04	1.63
资产管理业务	2,257.16	7.64	3,364.00	1.88	4,839.19	2.77	2,161.53	1.38
非证券投资业务	-13,985.71	-47.31	-17,007.91	-9.52	-4,159.64	-2.38	-5,550.88	-3.53
总部及其他	-1,904.72	-6.45	-7,705.18	-4.31	-4,836.44	-2.77	3,097.33	1.97
合计	29,559.89	100.00	178,727.86	100.00	174,728.18	100.00	157,097.84	100.00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支出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1,069.75	74.63	94,843.70	66.88	91,286.44	59.92	90,388.13	58.25
证券自营业务	572.37	2.03	17,372.88	12.25	25,899.67	17.00	17,125.30	11.04
投资银行业务	768.42	2.72	3,667.40	2.59	3,634.61	2.39	7,730.62	4.98
信用业务	2,459.27	8.71	11,013.65	7.77	13,548.48	8.89	12,445.23	8.02

期货业务	2,240.11	7.93	7,227.56	5.10	6,891.47	4.52	6,229.72	4.01
资产管理业务	743.26	2.63	2,918.82	2.06	3,808.14	2.50	5,477.14	3.53
非证券投资业务	11.33	0.04	294.36	0.21	872.59	0.57	498.77	0.32
总部及其他	368.56	1.31	4,479.96	3.16	6,401.56	4.20	15,270.74	9.84
合计	28,233.07	100.00	141,818.33	100.00	152,342.94	100.00	155,165.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7,598.18 万元、108,899.46 万元、129,293.30 万元和 33,427.1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3%、61.75%、72.34%和 113.08%。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毛利润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2,357.44	931.36	34,449.60	93.34	17,613.02	78.68	7,210.05	373.15
证券自营业务	-903.96	-68.13	18,196.83	49.30	16,628.12	74.28	9,261.45	479.32
投资银行业务	-502.64	-37.88	837.24	2.27	87.63	0.39	2,161.49	111.87
信用业务	4,748.21	357.86	14,290.40	38.72	4,964.71	22.18	8,512.57	440.57
期货业务	384.19	28.96	-1,822.31	-4.94	-1,669.08	-7.46	-3,674.68	-190.18
资产管理业务	1,513.90	114.10	445.19	1.21	1,031.05	4.61	-3,315.61	-171.60
非证券投资业务	-13,997.04	-1,054.93	-17,302.28	-46.88	-5,032.22	-22.48	-6,049.65	-313.10
总部及其他	-2,273.28	-171.33	-12,185.14	-33.01	-11,238.00	-50.20	-12,173.42	-630.03
合计	1,326.82	100.00	36,909.53	100.00	22,385.24	100.00	1,932.19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毛利率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36.97	26.64	16.17	7.39
证券自营业务	272.61	51.16	39.10	35.10
投资银行业务	-189.12	18.59	2.35	21.85
信用业务	65.88	56.47	26.82	40.62
期货业务	14.64	-33.71	-31.96	-143.82
资产管理业务	67.07	13.23	21.31	-153.39

非证券投资业务	100.08	101.73	120.98	108.99
总部及其他	119.35	158.14	232.36	-393.03
营业毛利率	4.49	20.65	12.81	1.23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97,598.18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2.13%；实现营业毛利润 7,210.05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毛利润的 373.15%，营业毛利润率为 7.39%；2024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899.46 万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1.75%；实现营业毛利润 17,613.02 万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毛利润的 73.37%，营业毛利率为 16.17%。2025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293.30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2.34%，实现营业毛利润 34,449.60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毛利润的 93.34%，营业毛利率为 26.64%。

2024 年度，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 254.8 万亿元，同比增加 20.1%。市场交投放量。公司顺应市场行情变化，积极调整业务思路和打法，自 9 月末行情启动以来，快速将 1 至 9 月“稳存量、拓增量”攻守平衡的策略转变为“全面进攻”策略。2024 年度，公司不断夯实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持续稳定客户交易费率、提振市场份额；狠抓经纪业务基础工作，全年积极开展各类营销竞赛 15 场；集中优势，促进省内分支机构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国盛“盛宴”活动品牌获得财联社首届“华尊奖”最佳财富管理品牌荣誉，为提升国盛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做出突出贡献。

2025 年度，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聚焦于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加速推进专业化、数字化、综合化转型，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夯实经纪业务基础，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多元化渠道拓展，客户数量与托管客户资产分别实现 10.38%和 12.52%的同比增长。创新线上获客模式，推广投资顾问直播等数字化营销手段，构建线上运营体系与投资顾问队伍。深化投资顾问业务转型，践行“三分投、七分顾”理念，推动业务从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服务转变，投资顾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5.3%。强化科技赋能，推进 QUANT X 系统升级及多项重点项目建设，上线 T0 算法交易等功能，优化平台支撑与客

户体验。相关财富管理实践荣获财联社华尊奖最佳财富管理实践奖、中国证券业新锐财富经纪商君鼎奖等行业荣誉。公司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在券商投教评估中获评 A 类，全年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3714 场，覆盖超过 184 万人次，原创产品触达 1.7 亿人次；“党建+投教”模式被评为江西省地方金融系统党建优秀案例。在客户服务方面，完成客服系统升级，智能客服命中率达到 91.94%；上线“静默坐席”功能，引入 DeepSeek 机器人，推进审核智能化，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6,386.75 万元、42,527.79 万元和 35,569.71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0%、24.12%和 19.90%；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9,261.45 万元、16,628.12 万元和 18,196.8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79.32%、69.26%和 49.30%；分别实现营业利润率 35.10%、39.10%和 51.16%。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实现自营收入收益大幅增长，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1.17%，证券自营业务毛利润同比增长 79.54%。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6.36%，证券自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 9.43%，主要系与证券自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战略，近年来持续保持较低的风险敞口，合理把握自营业务规模。通过精确择时、精选债券，把握住报告期内债市行情，固收类自营业务实现较好收益，年化收益率达 11.11%，收益率大幅超过同类债券指数走势。权益类自营业务保持相对较低规模，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波动，权益投资业务风险可控。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震荡，投资组合风险可控。证券自营业务 2024 年度实现收益大幅增长，较好地把握了报告期内的市场机会。

2025 年度，面对债市“高波动+区间震荡”、股市结构性行情显著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震荡，投资组合风险可控。证券自营业务 2025 年度实现收益稳步增长，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

(3) 信用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957.79 万元、18,513.19 万元和 25,304.05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4%、10.50%和 14.16%；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8,512.57 万元、4,964.71 万元和 14,290.40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0.57%、20.68%和 38.72%；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40.62%、26.82%和 56.47%。

2023 年度，公司积极活跃资本市场，迅速满足客户融资需求。2023 年末两融规模较年初增长 15.79%，规模增长高于行业 7.17%的平均增幅。两融服务客群持续扩大，新增开户数同比翻倍；重启股票质押业务，全年新增项目 3 个，结束了依靠存量项目创收的时期，股质业务规模持续恢复。

2024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稳健发展，日均两融余额同比增长 11.62%；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开发优质项目，严控项目风险，日均股质余额大幅增长。国盛证券坚持“稳存量，拓增量，防风险”的总体发展思路，聚焦两融新增客户，信用业务规模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增幅，年中两融规模峰值创历史新高。

2025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秉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利率稳定与市场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发展质量与效益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依托经纪及财富管理客户基础，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优化授信管理与标的券管理策略，推动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同比增长 27.92%，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80.65%；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8.77%。公司严格执行集中度管控、逐日盯市及担保物管理机制，业务风险总体可控，安全边际充足。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持续健全信用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从严落实客户准入、限额管理、合规风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交叉传导，保障信用业务平稳健康运行。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92.11 万元、3,722.23 万元和 4,504.6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0%、2.11%和 2.52%；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161.49 万元、87.63 万元和 837.24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1.87%、0.37%和 2.27%；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21.85 %、2.35 %和 18.59 %。

2023 年，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质的突破，2 单 IPO 项目均通过交易所审核。再融资项目发展势头较好，并完成首个军工项目申报。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承销发行债券 12 只，承销规模为 69.5 亿元，较去年增长 78%；承销业务排名提升，固收类投行业务实现扭亏为盈。

2024 年度，股权类投行业务规模与收入下降，A 股融资总额较上年大幅下降，股票类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收缩。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旨，推进存量项目的发行和审核进程，2024 年度一单定增项目及一单可转债项目取得注册批文；公司持续加强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形成一批已签约的中小企业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积极推动各类项目储备。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成功发行债券 9 只，累计发行规模突破 100 亿元。公司积极探索固定收益类投行多元化业务模式，在绿色债、科技创新债、乡村振兴债等多个细分领域实现了突破，并在 2024 第十四届金鼎奖中荣获“2024 最佳 ESG 创新研究案例”奖项。

2025 年度，公司成功服务银邦股份发行可转债、安科瑞定增等项目，股票发行主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 35 位；完成英凡环保新三板推荐挂牌及龙宇医药股票定向发行，并为 24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持续督导。2025 年度参与服务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70.3 亿元，涵盖金融债、科创债、可续期公司债及多类市县平台私募债等。执业能力同步提升，在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方面持续赋能，项目管理、质控复核与发行审核机制不断优化。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核查意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1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6-0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核查意见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833,519.36	1,622,940.33	1,499,833.4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19,266.81	1,509,632.08	1,310,199.94
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270,910.39	256,148.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295.75	248,457.99	247,167.8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67,738.74	893,289.17	698,044.96
衍生金融资产	6.15		22.78
存出保证金	218,863.04	173,116.39	95,834.90
应收款项	242,382.21	115,047.95	54,278.30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122,331.27	99,252.0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902.13	610,405.99	598,181.06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56,876.52	459,180.25	795,05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15.94	37,869.25	22,515.84
长期股权投资	10,238.51	10,238.51	56,962.51
投资性房地产	952.15	963.39	
固定资产	29,864.19	29,739.97	31,659.5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843.95	9,456.61	11,831.57
无形资产	5,344.01	5,871.08	6,206.14
商誉	297,910.77	297,910.77	297,9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2.73	27,854.10	14,127.10
其他资产	11,187.10	11,066.91	20,169.44
资产总计	4,867,914.71	4,698,192.31	4,558,033.52
负债：			
短期借款		34,029.09	37,037.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7,003.26	214,664.64	207,747.68
拆入资金	361,768.42	402,248.44	412,30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1.46	14,217.78	9,785.16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231.16	318,037.52	731,879.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18,030.09	1,932,099.55	1,630,155.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52.54	33,785.76	27,596.01

应交税费	1,487.92	7,907.08	12,057.16
应付款项	32,559.01	45,032.24	36,572.56
合同负债	798.81	895.49	1,386.0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181.49	181.49	
长期借款		28,556.88	78,016.58
应付债券	201,425.61	198,454.09	3,801.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78.90	8,724.95	11,072.96
递延收益	1,295.31	1,299.60	1,3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80	5,215.42	
其他负债	320,788.27	319,842.74	244,638.66
负债合计	3,734,071.05	3,565,192.76	3,445,368.54
股东权益：			
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10.92	886,110.92	884,26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5.23	247.44	8,891.78
盈余公积	7,853.21	7,853.21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65,539.73	65,539.71	55,021.08
未分配利润	-20,673.83	-20,468.23	-37,0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3,633.72	1,132,791.52	1,112,447.84
少数股东权益	209.95	208.03	217.13
股东权益合计	1,133,843.67	1,132,999.55	1,112,66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67,914.71	4,698,192.31	4,558,033.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59.89	178,727.86	174,728.18

利息净收入	12,136.90	42,083.19	33,059.59
其中：利息收入	21,668.69	86,469.75	74,366.82
利息支出	9,531.79	44,386.56	41,307.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53.91	122,188.99	98,460.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287.34	111,814.55	91,337.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6.14	4,505.06	3,736.3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0.03	855.49	1,40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21	26,420.67	45,7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4.38	-21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39.20	514.96	1,49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6.21	-12,616.60	-4,424.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	-45.81	34.05
其他业务收入	109.09	158.55	15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23.91	154.58
二、营业总支出	28,233.07	141,818.33	152,342.94
税金及附加	312.45	1,422.64	1,273.15
业务及管理费	28,001.41	142,138.51	140,827.41
信用减值损失	-92.04	-1,894.01	9,481.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2.75	761.01
其他业务成本	11.24	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82	36,909.53	22,385.24
加：营业外收入	1.49	211.14	51.60
减：营业外支出	221.87	247.24	18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06.44	36,873.43	22,252.11
减：所得税费用	957.66	9,586.65	5,519.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9	27,286.78	16,73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7	27,295.89	16,741.3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	-9.11	-8.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6,107.44	371,832.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633.64	301,057.31	231,274.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4,517.55		33,709.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44.40		427,168.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508.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4,570.30	250,750.15	511,55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45	14,941.32	121,0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65.83	938,581.05	1,494,802.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4,569.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13,712.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21,742.5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4,281.56	171,246.5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87.15	72,128.84	51,89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3.20	93,584.08	91,53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1.44	33,343.57	9,58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08.01	154,755.57	56,87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99.81	993,549.12	1,035,7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66.02	-54,968.07	459,08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	35.20	20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	35.20	2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33	4,807.29	4,316.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33	4,807.29	4,3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5	-4,772.09	-4,11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	1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253.00	474,260.00	281,7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3.00	702,932.81	445,7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30.00	479,835.75	296,71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5.57	19,303.96	17,33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7	6,441.38	6,5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9.65	505,581.09	320,5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6.65	197,351.73	125,11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7	-45.47	4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34.45	137,566.10	580,12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574.38	1,755,008.28	1,174,88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708.83	1,892,574.38	1,755,008.28

2.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833.43	982,301.12
其中：客户存款	1,310,199.94	820,955.19
结算备付金	256,148.34	193,346.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7,167.89	138,444.02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698,044.96	527,93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636.97	415,712.43
衍生金融资产	22.78	5.22
存出保证金	95,834.90	74,704.3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4,278.30	162,304.10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1,924.25	2,616.49
应收利息	544.16	785.00
其他应收款	12,826.46	13,05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52.03	139,270.92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8.90	1,470.17
流动资产合计	3,314,695.48	2,513,49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95,054.76	289,522.3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962.51	61,21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15.84	10,1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4.09	8,518.3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659.58	34,014.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831.57	13,372.27
无形资产	6,206.14	6,753.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297,910.77	297,910.77
长期待摊费用	1,190.26	1,56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7.10	11,3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41	2,63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338.04	736,961.39
资产总计	4,558,033.52	3,250,46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7.97	13,014.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7,747.68	144,094.10
拆入资金	412,304.50	241,64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85.16	2,932.93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572.56	25,406.3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86.01	99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879.23	304,809.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0,155.41	1,118,983.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96.01	21,182.04
应交税费	12,057.16	1,993.0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285.60	5,28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1.19	115,747.92
其他流动负债	1,086.55	965.17
流动负债合计	3,146,105.02	1,997,05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92.58	52,039.95
应付债券	3,801.51	-
租赁负债	6,311.53	6,855.4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17.16	1,42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940.75	99,94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63.52	160,266.76
负债合计	3,445,368.54	2,157,32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84,262.52	887,802.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891.78	2,615.7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777.57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55,021.08	48,074.13
未分配利润	-37,013.58	-46,8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447.84	1,092,915.18
少数股东权益	217.13	22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664.97	1,093,14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8,033.52	3,250,460.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683.26	187,355.48
其中：营业收入	152.06	142.70
利息收入	74,157.29	64,247.99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373.91	122,964.79
二、营业总成本	211,111.80	207,146.17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31,374.89	21,793.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13.21	22,460.33
税金及附加	1,273.15	1,086.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9,172.85	151,138.30

研发费用	1,654.56	1,504.97
财务费用	9,723.14	9,162.41
其中：利息费用	9,932.67	9,950.98
利息收入	209.53	788.56
加：其他收益	1,493.90	1,071.27
投资收益	45,798.16	20,47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2	-94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5	28.6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4.54	1,479.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1.37	-1,43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8	102.20
三、营业利润	22,385.24	1,932.19
加：营业外收入	51.60	1,214.05
减：营业外支出	184.73	1,253.80
四、利润总额	22,252.11	1,892.44
减：所得税费用	5,519.16	4,922.28
五、净利润	16,732.95	-3,02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1.31	-2,998.41
少数股东损益	-8.37	-31.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407.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274.26	216,381.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0,000.00	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7,168.39	104,613.1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3,709.6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556.05	56,60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4.34	64,7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802.67	472,23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取得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4,569.8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8,851.2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1,246.53	71,405.8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净减少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899.97	36,019.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91,538.69	105,02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1.90	13,44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9.40	121,6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16.31	416,3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86.36	55,86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0	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80	5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0	7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97	5,26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97	5,26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77	-5,18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	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1,708.00	202,73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08.00	270,7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717.00	25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1.45	14,97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30	6,73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94.75	276,0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3.25	-5,26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	3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128.05	45,446.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80.22	1,129,43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008.28	1,174,880.22

（二）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81,564.73	1,438,280.43	15,440.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92,526.97	1,344,154.95	
结算备付金	271,366.60	274,839.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295.75	252,391.6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67,738.74	893,289.17	
衍生金融资产	6.15		
存出保证金	48,517.51	46,057.98	
应收款项	242,154.46	114,939.32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6.17	120,623.02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629.04	476,603.83	2,701.9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56,876.52	459,18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75.94	37,729.25	
长期股权投资	156,251.32	156,251.32	1,227,876.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40.91	29,309.36	28.5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044.88	8,792.70	
无形资产	5,052.97	5,564.19	0.11
商誉	297,910.77	297,9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2.73	27,854.10	
其他资产	93,112.55	93,171.62	123,864.86
资产总计	4,564,712.00	4,480,396.42	1,369,912.05
负债：			
短期借款		34,029.09	37,037.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7,003.26	214,664.64	
拆入资金	361,768.42	402,24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4.18	11,984.15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167.38	308,97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34,469.27	1,650,383.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97.38	33,031.78	35.64
应交税费	1,322.27	7,830.15	18.09
应付款项	32,408.63	44,897.64	3.34
合同负债	768.57	893.8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28,556.88	78,016.58
应付债券	201,425.61	198,454.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85.35	8,078.97	
递延收益		1,2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21,056.57	318,143.64	150,259.24
负债合计	3,335,406.87	3,263,441.21	265,370.86
股东权益：			
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80.45	886,180.45	886,14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8.58	838.01	
盈余公积	7,853.21	7,853.21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63,302.10	63,302.08	
未分配利润	76,072.33	65,273.01	17,109.89
股东权益合计	1,229,305.12	1,216,955.21	1,104,54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4,712.00	4,480,396.42	1,369,912.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76.32	10,104.03	-10,894.76
利息净收入	11,633.66	-2,422.74	-8,103.64
其中：利息收入	21,119.44	9,315.95	1,828.69
利息支出	9,485.78	11,738.69	9,932.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94.21	12,139.11	-0.3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629.31	10,868.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6.14	282.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18	1,048.51	-2,70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98.77	17.78	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76	-668.53	-82.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0	-14.08	
其他业务收入	2.10	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	-0.40	-6.65
二、营业总支出	25,228.06	19,122.82	2,161.82
税金及附加	298.25	61.28	3.73
业务及管理费	25,021.85	19,069.38	1,336.24
信用减值损失	-92.04	-7.83	-18,643.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65.07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8.26	-9,018.79	-13,056.58
加：营业外收入	1.49	94.65	
减：营业外支出	221.84	28.72	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427.91	-8,952.86	-13,059.99
减：所得税费用	3,276.12	-9,70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1.79	756.35	-13,059.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241.70	424,670.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047.85	31,468.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5,477.8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508.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114.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12	150,801.47	2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52.13	606,940.23	295.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	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89.90	448,240.5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19,555.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063.5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1,688.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86.30	6,11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4.59	7,783.76	1,19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3.58	753.23	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04.79	134,949.95	1,2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79.17	735,154.33	2,4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72.97	-128,214.10	-2,10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	0.50	1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50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	1,904,501.48	10,07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73	1,646.75	2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3	2,106.75	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3	1,902,394.73	10,0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	7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253.00	5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3.00	226,200.00	7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30.00	290,357.75	82,5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4.51	12,188.13	9,29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62	799.60	5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9.13	303,345.47	91,90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6.13	-77,145.47	-17,90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0	-1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69.61	1,697,021.08	-9,95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461.15	15,440.07	25,39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230.76	1,712,461.15	15,440.07

2.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0.07	25,39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59	619.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
其他应收款	122,789.74	133,7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5.12	1,194.23
流动资产合计	139,800.52	160,921.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7,876.52	1,229,74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6.38	2,16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2	32.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11	1.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111.53	1,231,948.01
资产总计	1,369,912.05	1,392,86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7.97	13,014.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	3.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4	
应交税费	18.09	12.4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0.05	256.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52.45	110,001.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37.53	123,28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92.58	52,039.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40.75	99,94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833.33	151,980.70
负债合计	265,370.86	275,268.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45.25	886,14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7.57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09.89	30,169.88
股东权益合计	1,104,541.18	1,117,60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69,912.05	1,392,869.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1.70	396.9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73	3.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6.24	3,081.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25.65	9,179.30
其中：利息费用	9,932.63	9,946.00
利息收入	206.99	766.69
加：其他收益	0.81	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31	70,18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7	-3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43.22	-4,64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65.07	-9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	1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6.58	52,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0	68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9.99	53,273.4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9.99	53,273.4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1	2,0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1	2,07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13	1,70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	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6	2,2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85	3,9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04	-1,88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9.43	1,08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9.76	71,11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	50,14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75	20,97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	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	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53.00	68,65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3.48	9,5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5.91	78,2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91	-10,22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3.21	8,86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3.28	16,53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0.07	25,393.2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86.79	469.82	455.80
总负债（亿元）	373.41	356.52	344.54
全部债务（亿元）	111.96	121.02	148.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3.38	113.30	111.2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6	17.87	17.47
利润总额（亿元）	0.11	3.69	2.23
净利润（亿元）	0.01	2.73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3	2.72	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1	2.73	1.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22	-5.50	45.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2	-0.48	-0.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7	19.74	12.51
流动比率（倍）	-	1.76	1.14
速动比率（倍）	-	1.76	1.14
资产负债率（%）	76.71	75.88	75.59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57.21	59.04	62.00
债务资本比率（%）	49.68	51.65	57.09
营业利润率（%）	4.49	20.65	12.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1	0.9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2.43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42	1.40
EBITDA（亿元）	-	6.97	5.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76	3.51
EBITDA 利息倍数	-	3.23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6	5.85	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28	2.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7	0.71	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其他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其他负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存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其他负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7.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55.80	325.05
总负债（亿元）	344.54	215.73
全部债务（亿元）	148.57	87.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1.27	109.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7	18.74
利润总额（亿元）	2.23	0.19
净利润（亿元）	1.6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4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7	-0.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91	5.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1	-0.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1	-0.53
流动比率（倍）	1.05	1.26
速动比率（倍）	1.05	1.26
资产负债率（%）	75.59	66.37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2.00	48.71
债务资本比率（%）	57.18	44.44
营业利润率（%）	11.15	1.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37
EBITDA（亿元）	5.20	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50	3.72
EBITDA 利息倍数	3.1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5	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7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00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风险控制指标¹

风险控制指标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净资本（亿元）	-	-	92.68	90.37	86.67	73.57

¹ 本表所列示的2023年及2024年风险控制指标为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口径，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风险控制指标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

净资产（亿元）	-	-	122.93	121.70	99.30	95.23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61.79	60.25	77.67	73.5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9.10	28.06	21.47	17.91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273.73	283.48	257.86	175.92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318.54	322.11	403.64	410.86
资本杠杆率（%）	≥8%	≥9.6%	22.58	21.26	30.12	41.8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304.00	433.96	288.23	618.26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73.32	168.56	193.39	205.51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5.39	74.26	87.28	77.26
净资本/负债（%）	≥8%	≥9.6%	61.75	56.03	54.76	91.34
净资产/负债（%）	≥10%	≥12%	81.90	75.44	62.74	118.2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77	2.54	1.52	1.8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95.43	104.43	152.18	8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250,460.83 万元、4,558,033.52 万元、4,698,192.31 万元及 4,867,914.71 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上涨。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商誉等，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0.2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7,320.15 万元、3,445,368.54 万元、3,565,192.76 万元和 3,734,071.05 万元及。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59.71%，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4 年末增长 3.4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5 年末增

长 4.74%。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构成。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355.48 万元、200,683.26 万元。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728.18 万元、178,727.86 万元、29,559.8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62.86 万元、459,086.36 万元、-54,968.07 万元及 252,166.0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81%，主要系本期拆入资金及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减少、回购业务资金现金流出增加、拆入资金净流出增加、返售业务流出增加及融出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9.26 万元、-4,111.77 万元、-4,772.09 万元及-1,248.0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6%，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06%，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6.94 万元、125,113.25 万元、197,351.73 万元及-44,736.6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14%，主要系新增收益凭证规模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5.44%，主要系新增次级债务以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7.74%，主要系次级债务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情况无对本次债券发行和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

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进行管理，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同时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发行上限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具体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有限制性规定的，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 2026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债券申请发行。

公司于【】年【】月【】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或一次性发行方式。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不设增信措施。

7.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配售规则及原则

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13.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年【】月【】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17.付息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本息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拟上市流通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23.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4.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上市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

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进行管理，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同时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发行上限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具体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有限制性规定的，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获授权小组出具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20 亿元私募公司债和 30 亿元公募次级债券的决议》】，同意本次债券申请发行。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发行及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7 亿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

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不存在《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发行人诚信、失信、涉贿核查情况

（一）诚信核查情况

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中介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介机构核查及自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被采取过行政监管措施，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事项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事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无其他不良记录、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失信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以及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监管关注的失信信息：

- 1.被列入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异常经营企业名录；
- 3.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 4.被列入其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三）涉贿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六、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

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

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

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

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

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3 年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3）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5）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施。

10)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

2025 年 4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

2025 年 12 月，贵州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依据为《证券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行政许可类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3 年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3)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5)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21 号, 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 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7 号, 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 年 2 月 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 31 号, 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 2023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49 号, 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 8 号, 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 不够勤勉尽责, 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 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 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206 号, 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

等。

7) 2023 年 10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 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 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 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 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 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 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

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6)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

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18)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19)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20)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1)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22)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 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4)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 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 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5)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290 号, 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 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 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2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134 号, 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 独立性管理不到位; 风险评估程序方面, 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控制测试审计方面, 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 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 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 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营业收入审计方面, 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8）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9）202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30）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31）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32）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号，涉及西安三角

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34)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5)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8)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39) 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40) 202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2) 2026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赵亭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号，涉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延伸检查，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充分，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充分，对研发费用核查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多处记录与事实不符等。

43) 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姜纯友、田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6号，涉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16年5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14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力飞、赵添波。

2）2025年5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17-2020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王荣俊、陈良。

3）2025年5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20-2021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唐亚波、刘肖艳。

4）2025年10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5006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21-2024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洪仪、关德福。

5）2025年11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51017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20-2023年报期间涉及的签

字注册会计师为高世茂、霍耀俊、刘涛。

6)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2-2023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福欣、江峰。。

7) 2026 年 1 月 13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1-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赖其寿, 肖桃树。。

8) 2026 年 2 月 9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1 号,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9-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文豪, 惠增强, 徐文博。

9)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8 号, 对本所承做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洪武, 阿丽玛。

10) 2026 年 5 月 11 日, 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1 号, 对本所承做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3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忠林, 陈婷婷。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 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相关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1) 指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质量控制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

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逐条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综合管理制度》、《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有遗漏，同时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内部管理问题，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尚未发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指定质量控制部每年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除上述“一、二”中所述事项外，《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3）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质量控制、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首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内部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其复核项目进行自查，并强调应加强责任心和风险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其次，在全所大型执业人员培训课程中，对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全部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执业，告知全体业务人员应以此为戒，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一 2024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琪友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3 年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24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因对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对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质押情况核查不充分等情形，通过电话对德和衡及签字律师张淼晶、张明波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德和衡律所在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未勤勉行相关职责导致发行人部分信息存在遗漏或不准确,对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核查验证程序不到位等情形，决定对德和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其作为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八、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拟置换的次级债务范围详见下表，实际发行时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安排对拟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拟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7/18	2029/7/17	80,000.00	80,000.00

次级 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024/12/24	2029/12/23	10,000.00	10,000.00
次级 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025/10/20	2030/10/19	60,000.00	60,000.00
次级 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25/11/28	2030/11/27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有部分债务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务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能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期限较长、融资规模大、融资成本较低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地经营，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将改善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4、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0 亿元次级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亿元）
1	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	30

1、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

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7/18	2029/7/17	80,000.00	8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24	2029/12/23	10,000.00	1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20	2030/10/19	60,000.00	6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8	2030/11/27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

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自有资金支出的，发行人承诺置换后的资金应当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已使用规模 (亿元)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国盛金	2017/12/2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8 家，无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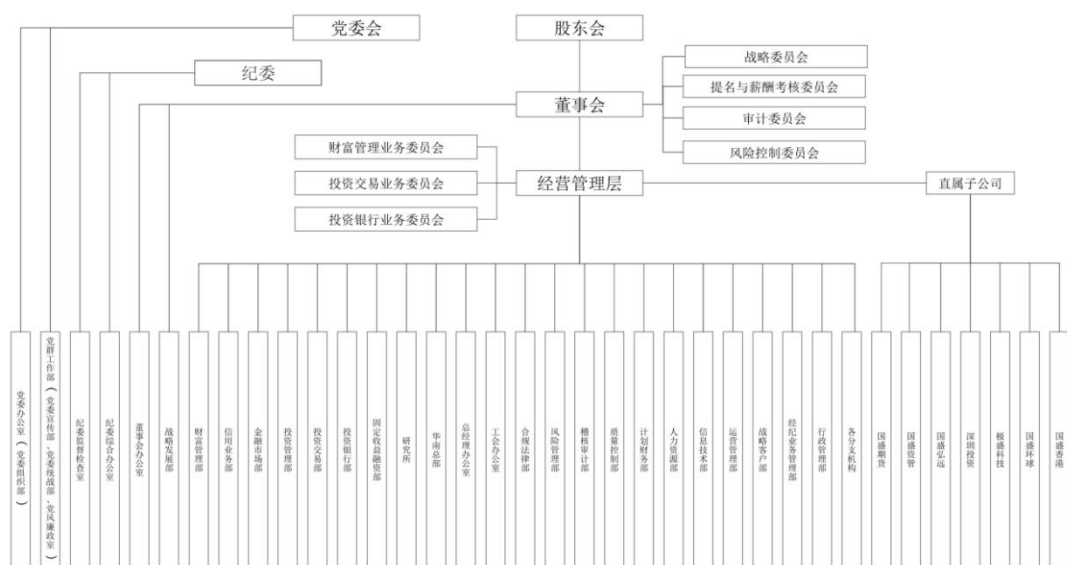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1、对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 股东会

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决定发行人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6)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发行人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7)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定期报告；

18) 审议批准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及总体发展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以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审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20)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及总体发展方案；
- 9) 主持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工作；
- 10) 组织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
- 11)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

3 至 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10)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11)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3)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1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及文化建设方面的职责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或督促整改；
- 15) 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16)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5.88%，资产负债结

构合理。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追溯重述后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1.14 倍、1.76 倍和 1.92 倍。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1.26 倍、1.05 倍，维持在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75.59%、75.88%及 76.71%，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稳健。发行人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同时，又能保持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1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6-0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理合法。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1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6-0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无主体评级。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发生终止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且占总资产 10%以上或因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项。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五、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涉及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 EBITDA 分别为 3.25 亿元、5.20 亿元和 6.97 亿元，年均 EBITDA 为 5.1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42.32 亿元，加上本次债券 30 亿元共 172.32 亿元，经

核实，发行人平均融资利率为 3.00%，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约为 5.17 亿元。年均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盈利能力方面，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728.18 万元和 178,727.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32.95 万元和 27,286.78 万元，均处于增长趋势。且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等主要业务在 2025 年完成整合后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债务结构方面，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42.32 亿元，占总负债的 38.1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6.48 亿元，占总负债的 25.84%，占比较低，债务期限结构合理。

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446.19 万元、580,128.05 万元、137,566.10 万元和 206,134.4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正，发行人现金流量相对充足，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

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67,914.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33,519.36 万元，剔除客户存款后 214,252.55 万元；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万元，剔除客户备付金后 15,556.79 万元；融出资金 867,738.7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万元；金融投资 1,039,794.59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偿还本次债券。

同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总授信额度为 230.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27.4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02.72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聘请账户监管人及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设施。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 462,013.09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40.7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经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62.86 万元、459,086.36 万元、-54,968.07 万元及 252,166.0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81%，主要系本期拆入资金及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减少、回购业务资金现金流出增加、拆入资金净流出增加、返售业务流出增加及融出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行业特性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9.26 万元、-4,111.77 万元、-4,772.09 万元及-1,248.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较大所致。系发行人证券投资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6.94 万元、125,113.25 万元、197,351.73 万元及-44,736.6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5.44%，主要系新增次级债务以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7.74%，主要系次级债务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违约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

（七）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八）关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关于授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30.2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2.72 亿元，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十一）关于存货及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

（十二）关于受限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46.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83%，占比较小。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受限原因
1	存出保证金	35,478.27	转融通借款担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0.25	质押式回购担保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00.87	报价式回购担保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7.77	转融通借款担保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4.63	债券借贷
6	其他债权投资	252,745.38	质押式回购担保
7	其他债权投资	19,245.92	债券借贷
	合计	462,013.09	-

（十三）关于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

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为 0。

（十四）关于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无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

十六、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七、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发行人本次债券已于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并明确救济措施。

发行人本次债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持有人会议规则》，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未发现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十八、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具备相应胜任能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核查资料完备；证券服务机构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项目组获得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

十九、关于有息负债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6.7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71%，有息债务 142.32 亿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6.45%）、拆入资金（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4.59%）、卖出回购（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2.13%）、应付债券（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3.93%）、次级债务（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2.06%），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率分别为 87.60%和-11.60%，年均增长率不超过 3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5.88%，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为 1.92。2025 年末，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5.88%、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为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不存在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信用类债券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 0 亿元，存量企业债券 0 亿元，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0 亿元；已批未发公司债券 0 亿元 0，已批未发企业债券 0 亿元，已批未发债务融资工具 0 亿元；其他在审公司债券 30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最近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核准或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券申报。

二十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不属于退出融资平台主体，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属于地方国企，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不涉及相关核查。

二十二、关于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经核查，涉及上市公司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是否因重大重组停牌：否。

（二）退市风险：无。

(三) 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实际控制人失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失联情形。

二十四、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 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本次吸收合并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资源整合，不涉及向外部第三方购买资产或股权，亦未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发生变化。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备考财务报告。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原投资控股业务变更为以证券业务为主的金融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企业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的性质，确定本企业适用的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规定，发行人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适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对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将原国盛证券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按金融企业报表格式重新列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可读性，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采用了以下披露方式：

发行人单独列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追溯重述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全面、准确反映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同步单独列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追溯重述前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清晰直观地呈现吸收合并事项发生前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变动差异。

经核查，上述披露方式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下降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476.38 万元、45,798.16 万元、26,420.67 万元和 941.21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其中 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42.3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及子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趣店股权转变会计核算方式所致，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香港子公司参股公司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发行人将所持趣店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变更时趣店的公允价值相对较低，导致 2025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84.79%，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债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可持续性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将持续进行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进而获取对应的投资收益。但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因此相关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所波动。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

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市场震荡，降低投资组合风险。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479.92万元、-4,424.54万元、-12,616.60及-15,586.21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以及香港子公司所持趣店股价波动，出现一定浮亏等所致，导致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可持续性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将持续进行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投资进而获取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但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因此相关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所波动。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市场震荡，降低投资组合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029.83万元、16,732.95万元和27,286.78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且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5倍及3.23倍，可显示出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利息偿还能力。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影响较小。

（三）关于最近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的核查

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39,270.92万元、99,252.03万元、122,331.27万元及9,384.68万元，2026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下降92.33%。

经核查，2025年末，受元旦假期及跨年时点影响，银行间市场资金面阶段性收紧，短期资金价格显著上行。发行人在确保自身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银行间市场适度开展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融出资金，相应增加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进入2026年一季度，国内宏观流动性环境整体宽松，银行间市场资金价格持续回落，跨季资金利率均处于较低区间。基于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及资金收益性考量，公司主动收缩了逆回购业务规模，未大规模开展新的资金融出业

务，导致 2026 年一季度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大幅下降。

最近一期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较多系正常业务操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高评级主体的企业债和公司债、基金产品、长期股权投资等，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其中涉及部分违约资产，发行人已对其充分计提减值。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及融资产中 AAA 评级及以上债券及 R1 风险等级的低风险基金、信托、资管、理财产品合计占比高于 45%，风险配置可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涨跌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不再计提减值。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确认减值损失，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确认的股利收入合计 1,239.75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系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对其他债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后计算得出，并非已经实质发生的减值损失。发行人债权投资的标的为标准化债券产品，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 AAA 评级及以上债券合计占比超过 70%，违约风险低，流动性较强，整体风险可控，计提减值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经沟通审计机构等确认，相关减值计提方法符合国家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股票	8,479.55	6.93
债券	113,896.51	93.10
其他		
减：减值准备	44.79	0.04
账面价值	122,331.27	1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8,479.55	6.93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3,896.51	93.10
其他		
减：减值准备	44.79	0.04
账面价值	122,331.27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物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担保物	142,263.17	160,209.61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股票质押业务-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225.83 万元	2019 年 3 月	客户国安有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其质押的中信国安股份多次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截止 2025 年年末，客户国安有限担保品履约保障比例 219.98%，考虑前瞻性信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客户整体减值准备（含买入返售部分及应收利息部分）。其中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22,583.01 元。

应收款项科目，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162,304.10 万元、54,278.30 万元、115,047.95 万元及 242,382.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9%、1.19%、2.45%及 4.98%。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应收款项如下：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158.26	16.14	22,158.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108.26	83.86	60.32	0.05	115,047.95
其中：组合 1	-		-		-
组合 2	12,063.26	8.79	60.32	0.05	12,002.94
组合 3	103,045.01	75.07	-		103,045.01
合计	137,266.53	100.00	22,218.58	16.19	115,047.95

其中，组合 3 特定款项组合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款项中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资产管理及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来自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黄华	14,780.32	14,78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罗伟广	2,237.34	2,23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791.30	1,79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钟葱	1,689.52	1,689.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胡海宗	514.08	514.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张鹏	433.89	433.89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七杭州山维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八陈杰	141.88	141.88	100.00	客户违约，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小计	169.94	169.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58.26	22,158.26	100.00	

前五大应收款项减值情况如下：

其中客户一系 2025 年末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入，发行人于 2025 年收到首航高科远期回购项目法院执行款 37,823,746.92 元，考虑到该项目远期回购业务对应的“回购标的”已全部处置完成，目前该项目已无可执行（或回购）的资产，不再符合“远期回购”的业务定性，对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并将减值准备同步结转。

客户二、客户四系客户质押至公司的股票强平后未能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清偿部分转入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三系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债券于 2019 年发生实质性违约，该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终止上市并摘牌。公司将该债券从交易性金融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五系客户向公司融入资金购买股票，股票强制平仓后客户无法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清偿部分转入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减值计提。上述违约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1,218.22 万元、56,962.51 万元、10,238.51 万元及 10,238.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8%、1.25%、0.22%和 0.21%。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应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计提比例
深圳凡泰极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14.31	904.67	34.54
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4.21	-	-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	3,243.88	29.43
沿海惠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16.77	100.00
合计	10,238.51	4,765.32	31.7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采用市场法确定，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充分，上述减值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应收款方面，发行人 2025 年完成对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后，将其他应收款纳入其他资产科目，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54.12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9%，占比较小，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盛 1 号	往来款	4,530.01	5 年以上	36.69	4,530.01
江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8.61	1 年以内	19.92	12.29
神鹰 118 号	往来款	1,973.00	5 年以上	15.98	1,973.00
雪松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3.85	1-2 年	6.67	823.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林	押金	520.00	2-3 年	4.21	26.00
合计		10,305.47		83.47	7,365.1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同时已根据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减值，上述减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应收利息逾期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重要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股票质押业务-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225.83	2019 年 3 月	客户国安有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其质押的中信国安股份多次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截止 2025 年年末，客户国安有限担保品履约保障比例 219.98%，考虑前瞻性信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客户整体减值准备(含买入返售部分及应收利息部分)。其中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2.26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16 华泰 02 债	618.00	2019 年 7 月	公司持有该债券 100 万张，面值 10,000 万元。华泰汽车集团至今尚未支付应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发生实质性违约。	预计无法回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逾期事项涉及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关于发行人与雪松信托《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实施收购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雪松信托对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若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承诺标准，雪松信托需以股份、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履行补偿义务。因原国盛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而雪松信托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发行人就此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仅收到小额执行款项，标的股份过户等核心执行事项仍在推进中，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被质押和冻结。

经核查，发行人与雪松信托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1）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价格向发行人转让311,734,019股公司股份；（2）雪松信托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678,626,360.30元；（3）雪松信托向发行人返还现金红利3,779,166.01元；（4）雪松信托预缴的审计费用400,000.00元，由其承担70%，即280,000.00元，由发行人承担30%即120,000.00元并径付雪松信托；（5）发行人预缴的仲裁费11,940,719.00元，由发行人承担30%即3,582,215.70元；由雪松信托承担70%即8,358,503.30元并径付发行人。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收到南昌中院划转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款941,972.69元。截止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雪松信托持有公司股份311,734,019股，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11,734,019股，质权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其中164,000,000股质押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4日，147,734,019股质押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雪松信托近年经营情况并不乐观、存在大量涉诉涉执案件、其直接履行现金支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加之案涉股票存在另案法院首封、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设立的质权等特殊情况，考虑到无论是股票部分还是现金部分的执行均须经历复杂、漫长的执行程序，公司实现仲裁裁决中的股票债权和现金债权至少需耗费数年时间，且最终可执行到位的股票和现金数量无法预估。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可收

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不予确认业绩补偿相关价值具有合理性。

(七)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核查

1、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6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6/13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2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8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5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2023 年，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国盛资管卓越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盛资管卓越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投资额 3 亿元，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份额
国盛资管卓越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5.50
国盛资管卓越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58.70

经核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全部由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国盛资管作为管理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且享有结构化主体的全部收益，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 月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2/24	100.00	注销	工商注销

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5	100.00	注销	工商注销
--------------	-----------	--------	----	------

2024 年度，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国盛资管卓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投资额 2,731.40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份额
国盛资管卓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5.70

经核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资管为管理人，发行人子公司国盛期货享有“国盛资管卓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公司拥有控制权且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绝大部分收益，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

3、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 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25/10/21	100.00	注销	注销证明

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资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由其担任管理人的“国盛资管国盛行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盛资管智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对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份额
国盛资管国盛行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1
国盛资管智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49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资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由其担任管理人的“国盛资管国盛行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盛资管智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合对其拥有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

4、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相关文件中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虽然发行人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追溯重述前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7,355.48万元、200,683.26万元。追溯重述后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4,728.18万元、178,727.86万元、29,559.89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市

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受持有的HTT股票市值波动影响较大。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万元、16,741.31万元、27,295.89 万元及146.87万元。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7.9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HTT（前身“趣店”）股票受市值波动影响大幅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因素所致。2025年9月，发行人已决议处置该股权，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前期相关决议，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置所持HTT股票，但HTT股票市值变动及后续处置股票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0,476.38万元、45,798.16万元、26,420.67万元及941.21万元。发行人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3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发行人2026年1-3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4.79%，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债权投资等产生的收益，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如果市场行情发生不利波动，可能致使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

4.信用减值损失扩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35.57万元、9,481.37万元、-1,894.01万元及-92.04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045.80万元，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9.98%，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自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波动，客户违约概率提升，将产生信用减值损失扩大的风险。

5.短期债务较高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集中兑付风险。发行人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追溯重述后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1.14倍、1.76倍和1.92倍。追溯重述前2023年末、2024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1.26倍、1.05倍。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96.48亿元，占总负债的25.84%。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质相挂钩，亦符合目前证券行业的情况。公司现存规模较大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宽敞、多样化，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较高的保障性。若未来发行人集中兑付的压力持续增加，导致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发行人资金不能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偿债资金的限制性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462,013.09万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的40.7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融资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或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62.86万元、459,086.36万元、-54,968.07万元及252,166.02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1.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减少、回购业务资金现金流出增加、拆入资金净流出增加、返售业务流出增加及融出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证券业务涉及证券经纪、自营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关系紧密。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调整或将直接影响金融行业发展形势，并可能引起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江西省属上市券商，区域竞争优势明显。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设有分公司27家、营业部139家。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易受市场交易量和佣金率的影响。2012年11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范围从此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经纪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2015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使佣金率下行，经纪业务的收入对证券公司的收益贡献度持续下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服务的推出将对传统依赖营业部营销经纪业务的模式产生挑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即将进入转型期，轻型营业部应运而生。2017年以来，证券公司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同时，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增加投顾人员，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和投顾为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全力提升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市场份额，以及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2015年4月12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近年来，国盛证券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震荡，投资组合风险可控。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采取多资产多策略，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国盛证券自营业务以多资产、多策略布局，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推出、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会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进而引发操作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金融行业为知识及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面对行业

未来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同行业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相关行业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4.雪松信托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6年实施收购国盛证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雪松信托对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作出承诺，若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承诺标准，雪松信托需以股份、现金形式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因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而雪松信托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此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于2024年7月作出生效裁决，裁定雪松信托以1元总价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311,734,019股发行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并支付相应现金补偿等相关款项。2024年9月，发行人正式向南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仅收到小额执行款项，标的股份过户等核心执行事项仍在推进中。

雪松信托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质权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并多次续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被质押和冻结。

鉴于雪松信托实际经营情况和案涉股票被质押冻结等因素，若后续相关强制执行事项推进不及预期、标的股份无法顺利完成过户，或现金补偿等款项无法足额收回，公司将无法全额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合法权益。但雪松信托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制，涉及证券、投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投资行业

发展环境的变化，继而对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运作模式、运营成本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影响；如未能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及时跟进，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

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2025 年 2 月国盛证券吸收合并获批，原国盛证券注销、国盛金控更名，请说明资质承继、业务整合的进展，说明该次整合对公司的自营、经纪、资管等核心业务、客户资源、净资本规模的影响。

回复：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2）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业务（资质）和员工由发行人承继和接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发行人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

（4）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以发行人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5）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6）吸收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进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

（如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7）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审批等手续。

（8）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9）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吸收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在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获得同意批复后尽快办理国盛证券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将继承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质，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由发行人接手。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如下：

有利于发行人聚焦证券主业，提升国盛证券的品牌效应优势，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国盛证券作为江西省属唯一证券全牌照企业的作用；能够有效解决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经营时，管理决策等流程过多的限制和制约；鉴于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自营、经纪、资管等核心业务、客户资源、净资本规模均维持不变。

合并进展方面，2025年2月19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目前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注销，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均已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是对业务决策流程等的进一步优化，对自身金融牌照的进一步整合，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起到有利影响，自身业务范围、客户资源等未发生变化，无相关负面影响。

2、股东背景：鉴于公司由“明天系”转变为江西国资控股背景，而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持有发行人股份 311,734,019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6.11%，目前均已全部累计冻结。（1）请说明省国资背景对公司的支持力度。（2）请结合雪松案的具体进展，说明雪松信托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冻结的相关情况，说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案涉股票和其他现金的执行进展缓慢、是否存在执行困难。（3）截止目前对雪松控股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资金支持、对其担保等。

回复：

（1）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原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 975,74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转让给江西交投、江西财投、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南昌金控等五家江西国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2022 年 9 月 28 日，联合体收购的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江西交投以合计持股 29.5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完成国资背景转换后，国资股东在资金保障、业务资源获取方面都给予了国盛证券很大的支持，包括股东借款、提供借款担保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29.09	2025/3/28	2026/2/18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94	2024/3/7	2026/3/6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82.31	2024/9/6	2026/9/5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9.31	2024/10/28	2026/10/27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2.33	2025/3/24	2026/10/27	否
合计	62,585.97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发行人提供了大量的关联方借款等资金支持。

在本次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之后，国盛证券成为国资控股的首家江西省属唯一证券全牌照企业。江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重视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以发行人为金融业务平台开展省内的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金融业务。

（2）截至目前，雪松案的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补偿案

国盛金控（发行人前身）与雪松信托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 亿元、7.9 亿元、8.5 亿元，最后国盛证券没有达到目标利润，按照补偿协议约定，优先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南昌仲裁委裁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311,734,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1%），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现金补偿，该部分股权的市值约为 50 亿元左右。

因雪松信托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发行人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雪松信托就《裁决书》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 01 执 691 号），南昌中院认为发行人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就股票等的强制执行事宜与执行法院等沟通推进中，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4）赣 01 民特 159 号），南昌中院于近期受理了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雪松信托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裁决书。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赣 01 民特 159 号），南昌中院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案

2023 年 9 月 4 日，南昌仲裁委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 0594 号），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赣 01 民特 32 号）文件，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

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 0594 号裁决书,南昌中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受理此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 (2024)赣 01 民特 32 号),南昌中院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

雪松信托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冻结的相关情况如下:

目前雪松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 3.12 亿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1%,雪松信托在与发行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执行前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其所持股份 100%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对雪松信托所持有的 16.11%的股份全部申请司法冻结,无法进行转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5.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雪松信托所持股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控制权变动影响。

目前案涉股票和其他现金的执行进展确实较为缓慢,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南昌中院划转的关于上述强制执行案件的现金执行款 941,972.69 元,截至目前,案涉股票和其他现金的执行仍在积极推进中。

但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相关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预计不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355.48 万元、200,683.26 万元。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728.18 万元、178,727.86 万元和 29,559.8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 万元、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67,914.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33,519.36 万元,剔除客户存款后 214,252.55 万元;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万元,剔除客户备付金后 15,556.79 万元;融出资金 867,738.7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万元;金融投资 1,039,794.59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进行流动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为 230.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27.4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02.72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偿债资金来源丰富。

综上所述，发行人仍在就雪松案同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待强制执行中。发行人股东中江西国资持股穿透后占比超过 50%，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11%，目前虽然相关事项处理进度较为缓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实际控制人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雪松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3、监管处罚：鉴于国盛证券监管处罚较多，罚单主要集中于 2024 年，且国盛证券于 2020 年因隐瞒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失衡被依法实行接管。请列示公司（包括国盛金控、国盛证券）受到的监管处罚、立案调查情况，公司治理是否完善，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被监管接管主要系隐瞒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失衡等原因。当时的国盛证券确实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问题，但目前在国资控股后发行人已重新调整内部架构，包括内部领导层的调整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权的变更，自变为国资背景后已不再由监管接手。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处罚事项	罚单类型	文号	发文日期	处罚发布机构
2023 年	1	关于对应妍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3]11 号	2023-6-9	宁波证监局
	2	关于对许辛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3]29 号	2023-6-27	福建证监局
	3	关于对林素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3]30 号	2023-6-27	福建证监局
	4	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3]15 号	2023-6-30	江西证监局
	5	关于对杨业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3]16 号	2023-6-30	江西证监局
	6	关于对王昱涵、张峻晓、鞠兴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监管措施	[2023]17 号	2023-6-30	江西证监局

		施的决定				
	7	关于对蔡向彤、刘国宁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3]613号	2023-11-16	深圳证监局
	8	关于对唐永胜、冯波、何跃峰、万龙飞、徐美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3]212号	2023-11-16	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9	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8号	2024-3-15	山东证监局
	10	关于对李东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9号	2024-3-15	山东证监局
	11	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 28号	2024-7-26	江西证监局
	12	关于对朱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7号	2024-7-26	江西证监局
	13	关于对姜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4号	2024-7-26	江西证监局
	14	关于对刘国宁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5号	2024-7-26	江西证监局
	15	关于对黄小虹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6号	2024-7-26	江西证监局
	16	关于对唐国根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1号	2024-7-26	江西证监局
	17	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17号	2024-11-8	江苏证监局
	18	关于对沈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216号	2024-11-12	江苏证监局
	19	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4]37号	2024-12-10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0	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5]1号	2025-1-7	江西证监局
	21	关于对江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	[2025]2号	2025-1-7	江西证监局
	22	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景阳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	监管措施	[2025]6号	2025-5-12	吉林证监局

		措施的决定				
	23	关于对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责令改正	[2025]10 号	2025-6-9	江西证监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监管措施等事项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整改中，且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被告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4、营收及利润波动：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28.18 万元、178,727.86 万元、29,559.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请根据《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收入和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28.18 万元、178,727.86 万元、29,559.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的扩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293.30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2.34%，实现营业毛利润 34,449.60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毛利润的 93.34%，营业毛利率为 26.64%。近两年及一期，沪深两市的交易额增长幅度较大，国盛证券也抓住了机遇，积极调整业务思路和打法，实现了板块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证券自营方面，近两年及一期，国盛证券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战略，保持较低的风险敞口，合理把握自营业务规模。通过精确择时、精选债券，把握住报告期内债市行情，固收类自营业务实现较好收益。

发行人作为金融机构，其盈利能力确实会受到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同步披露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证券业务涉及证券经纪、自营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关系紧密。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调整或将直接影响金融行业发展形势，并可能引起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

...”

但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67,914.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33,519.36 万元，剔除客户存款后 214,252.55 万元；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万元，剔除客户备付金后 15,556.79 万元；融出资金 867,738.7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万元；金融投资 1,039,794.59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进行流动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为 230.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27.4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02.72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偿债资金来源丰富。

综上所述，金融市场波动随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5、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请核查债券投资等业务的“踩雷”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对盈利状况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 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类别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15,712.43 万元及 594,636.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79%及 13.05%。交易性金融资

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主要为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的波动。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04%，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82,002.09	81.06	325,197.57	78.23
基金	69,643.82	11.71	61,588.71	14.82
股票	681.41	0.11	5,347.15	1.29
理财产品	612.52	0.10	718.68	0.17
资管产品	31,200.08	5.25	20,820.01	5.01
信托计划	10,497.05	1.77	1,568.24	0.38
其他	-	-	472.07	0.11
合计	594,636.97	100.00	415,712.43	100.00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非证券业务板块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非上市股权投资。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8,518.31 万元和 3,544.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08%，占比较少。2024 年发行人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58.3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投资持有的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3,437.71	97.00%	8,413.09	98.76%
其他	106.38	3.00%	105.22	1.24%
合计	3,544.09	100.00%	8,518.31	100.00%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8,181.06 万元、610,405.99 万元及 648,90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12%、12.99%及 13.33%。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6.31%。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379,814.33	62.22	482,002.09	80.58
基金	105,757.10	17.33	69,643.82	11.64
股票	35,086.48	5.75	4,119.12	0.69
理财产品	8,245.23	1.35	612.52	0.10
资管产品	66,211.08	10.85	31,306.46	5.23
信托计划	15,291.75	2.51	10,497.05	1.75
其他		0.00		0.00
合计	610,405.99	100.00	598,181.06	100.00

从交易性金融产品具体构成来看，发行人债券投资持仓占有较大比例。发行人债券投资以高评级为主，流动性较强，整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89,522.30 万元、795,054.76 万元、459,180.25 万元及 356,876.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1%、17.44%、9.77%和 7.3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61%，主要是期末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2.25%，主要系自营持有的债券规模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5 年末下降 22.2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532.40	1.20	-
地方债	130,459.70	28.41	92.31
政策性金融债	4,281.60	0.93	-
金融债	50,672.37	11.04	44.01
企业债	123,133.55	26.82	120.44
公司债	8,280.85	1.80	12.67
私募债	5,105.16	1.11	-
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12,476.98	2.72	14.41
中期票据	119,237.65	25.97	121.14
合计	459,180.25	100.00	404.97

上述表格中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系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对其他债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后计算得出，并非已经实质发生的减值

损失。发行人债权投资的标的为标准化债券产品，违约风险低，流动性较强，整体风险可控，计提减值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经沟通审计机构等确认，相关减值计提方法符合国家会计准则规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变动均计入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的比重超过 90%。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476.38 万元、45,798.16 万元、35,499.98 万元。发行人投资的债券多为资质较好、流动性较高的产品，相比于股权等产品波动相对较小。作为证券公司，发行人存在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情况，属于行业特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影响较大。建议结合板块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形成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事项、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476.38 万元、45,798.16 万元、26,420.67 万元和 941.21 万元，主要来自发行人主营业务-证券业务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债权投资等产生的收益，来自于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板块投资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79.92 万元、-4,424.54 万元、-12,616.60 及 -15,586.21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非主营投资业务，主要为对存量业务的管理，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对外部企业的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股权价值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化，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35.57 万元、9,481.37 万元、-1,894.01 万元及 -92.04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5.80 万元，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8%，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少

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0.14%，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8,479.55	6.93	36,103.76	36.38	37,323.42	26.80
债券	113,896.51	93.10	60,793.01	61.25	91,713.59	65.85
其他			18,562.70	18.70	20,237.73	14.53
减：减值准备	44.79	0.04	16,207.44	16.33	10,003.81	7.18
账面价值	122,331.27	100.00	99,252.03	100.00	139,270.92	1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8,479.55	6.93	36,103.76	36.38	37,323.42	26.8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3,896.51	93.10	60,793.01	61.25	91,713.59	65.85
其他			18,562.70	18.70	20,237.73	14.53
减：减值准备	44.79	0.04	16,207.44	16.33	10,003.81	7.18
账面价值	122,331.27	100.00	99,252.03	100.00	139,270.92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系质押品价值波动导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收益的一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也在开展质押回购业务，因此会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随市场波动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净利润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较大主要系自身业务性质决定。已同步在募集说明书中（二）经营风险部分做出风险提示如下：

“

公司证券业务涉及证券经纪、自营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关系紧密。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调整或将直接影响金融行业发展形势，并可能引起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借款到期日均于 2029、2030 年到期，请核查借款是否可以提前偿还，并说明募

集资金用途是否合规。

回复：

本次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拟置换的次级债务范围详见下表，实际发行时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安排对拟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拟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7/18	2029/7/17	80,000.00	8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24	2029/12/23	10,000.00	1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20	2030/10/19	60,000.00	6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8	2030/11/27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项目组已取得上述次级债务借款合同以及银行进账单资料，核实上述借款为真实发生借款，不涉及变相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行为，已与发行人确认上述存量次级债务可提前偿还。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经沟通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偿还有息债务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私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拟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6/6	2026/6/4	20,000.00	20,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9	2026/6/9	5,000.00	5,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9	2026/6/9	5,000.00	5,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1	2026/6/15	30,000.00	30,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6	2026/6/16	15,000.00	15,000.00
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6/6/25	3,800.00	3,800.00
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025/6/25	2026/6/25	10,000.00	10,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3	2026/6/30	10,000.00	10,000.00
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1/8	2026/7/7	2,500.00	2,500.00
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7/8	2026/7/8	1,500.00	1,5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1/9	2026/7/10	15,000.00	15,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	2026/7/13	30,000.00	30,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4	2026/7/15	5,000.00	5,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1/30	2026/7/31	20,000.00	20,000.00
转融资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2026/8/6	15,000.00	7,200.00
合计					187,800.00	180,000.00

若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有部分债务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

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务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发行人属于证券公司，拟偿还的转融资和收益凭证均为发行人表内有息负债，契合公司债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合规用途范畴，具体认定如下：

收益凭证：根据中证协《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以自身信用发行、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确纳入券商表内负债管理，属于法定有息债务，以券商全信用为兑付背书，有明确的本息偿还义务。

转融资（转融通）：是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双方签订正式业务合同，约定明确的资金数额、期限、融资费率，属于券商的有息金融负债，是券商常规存量融资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项目组已取得上述拟偿还借款的相关凭证，私募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不超过18亿元偿还有息债务，全部为存量转融资债务与收益凭证债务，为证券公司的合规表内负债，不涉及流入股市。另外不超过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等，将不会用于涉及流向股市的业务，项目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底稿等，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8、请核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关键条款。

回复：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二) 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三) 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1.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

2.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四) 募集说明书内容或次级债务合同条款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

对应核查：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 本次次级债券将以现金形式募集；

(三) 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92.68 亿元，本次次级债券规模为 30 亿元，假设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均为 3 年及以上，按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100%计入净资产，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次级债务后，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占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比例为 $30 / (92.68 - 30) = 47.86\%$ ，不超过 5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风险控制指标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净资产（亿元）	-	-	92.68	90.37	86.67	73.57
净资产（亿元）	-	-	122.93	121.70	99.30	95.23
核心净资产（亿元）	-	-	61.79	60.25	77.67	73.5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9.10	28.06	21.47	17.91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273.73	283.48	257.86	175.92
风险覆盖率（%）	$\geq 100\%$	$\geq 120\%$	318.54	322.11	403.64	410.86
资本杠杆率（%）	$\geq 8\%$	$\geq 9.6\%$	22.58	21.26	30.12	41.82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geq 120\%$	304.00	433.96	288.23	618.26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73.32	168.56	193.39	205.51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5.39	74.26	87.28	77.26
净资本/负债（%）	≥8%	≥9.6%	61.75	56.03	54.76	91.34
净资产/负债（%）	≥10%	≥12%	81.90	75.44	62.74	118.2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77	2.54	1.52	1.8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95.43	104.43	152.18	88.4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对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不造成影响，发行后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监管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相关内容及债券条款均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关键条款。

9、关于高管变动：根据 WIND 公开信息，4 月 11 日，国盛证券发布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东因个人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国盛证券近一年人事变动较为频繁。在董东离任之前，国盛金控原总经理陆箴侃因工作调整离职，原财务总监刘详扬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202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研究所更是出现大规模人员流失，超过 25 名分析师相继离职。请项目组：（1）核实副总经理董东是否已经离任并更新募集说明书，说明发行人目前高管人数是否满足公司章程及外规的要求；（2）解释最近 1 年发行人高管和研究所人员大幅离职的原因，说明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较大影响。

回复：

（1）202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东先生辞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项目组已更新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目前董东先生辞职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6 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核心岗位，满足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外规的要求，具体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截至 9.30 持股情况
1	赵景亮	总经理	2025.10.24-2028.10.23	/
2	张昌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5.10.24-2028.10.23	/
3	朱宇	副总经理	2025.10.24-2028.10.23	/
4	唐文峰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5.10.24-2028.10.23	/
5	刘公银	董事会秘书	2025.10.24-2028.10.23	/
6	陆修然	首席风险官	2025.10.24-2028.10.23	/

（2）发行人近一年内高管变动过幅度较大主要系前任高管期满离任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人员架构。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发行人于当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团队。此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管团队专业化配置凸显，为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奠定治理基础。

此次换届后，陆箴侃、欧阳罗、胡正、郭亚雄等 4 名董事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详扬不再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赵翠英、黄强、兰汪等 3 名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在高管聘任方面，国盛证券新一届管理团队共 7 人，涵盖经营管理、财务、合规、信息技术等关键领域，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赵景亮，总经理，曾任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民生加银基金专户总监、财达证券副总经理；

张昌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历任国盛期货董事长、国盛证券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

董东，副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理

总部总经理；

朱宇，副总经理，历任江西国际信托战略投资部部长、国盛证券资管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唐文峰，合规总监（需监管认可）、首席风险官，曾任安信证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国盛证券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刘公银，董事会秘书，曾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国盛金控董事会秘书；

陆修然，首席信息官，历任光大证券信息技术总部系统部总经理、国盛证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此次换届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化管理团队有望为公司在财富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带来新动能。

发行人研究所人员变动，本质是证券研究行业常态化人才流动的缩影，相关变动均为市场化、个人化的自主选择，并非我公司经营战略、内部管理、平台能力出现负面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证券研究行业作为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本身就具备人才高流动、高迭代的行业属性。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公募佣金新规落地，行业整体进入洗牌调整期，人才跨机构流动更为频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数据，2024 年全行业券商分析师离职规模达 988 人次，同比上升 29.66%；2025 年全行业分仓佣金收入同比下滑 34%，行业内分析师转会、首席跨机构流动、从业者转型等现象频发，人员高流动性已成为行业共性特征。

从离职人员结构与离职原因来看，相关人员变动均为个人职业规划调整的市场化选择，与公司平台经营无关：一是少数离职的行业首席分析师，核心去向为公募基金、私募资管、产业上市公司等赛道，这是卖方分析师行业内极为普遍的职业发展路径，属于行业内正常的人才上下游流转；二是其余离职人员以从业年限较短的初级分析师为主，该类人员在全行业内执业 1 年以下占比达 22.33%，本身就处于行业人才筛选与迭代的常规周期内，流动率长期处于高位。

2025 年发行人完成实控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正式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同步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资本实力与股东支持力度显著增强。在此过程中，我公司对研究所的战略定位始终未发生变化，对研究所的资源投入、

薪酬激励体系、品牌建设支持始终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战略调整、股东变动、薪酬政策变化导致的人员流失，反而省级国资的控股股东背景，为研究所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平台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研究所团队成员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对外投资：（1）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 Qudian Inc.公司期初月 4.85 亿元，期初减值准备 2.63 亿元。说明上述投资的具体情况和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 2025 年的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初始成本 2.41 亿元，2024 年末公允价值仅为 3437 万元（2024 年期初为 8400 万元），说明该笔投资的具体情况，解释公允价值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3）请项目组在质控意见基础上补充核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产品）和其他债权投资（私募债、PPN 和中票）中对房地产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投资敞口和占比情况。

回复：

（1）该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 Qudian Inc.（纽交所上市企业）的投资，系历史年度通过二级市场取得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4.8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期初，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85 亿元，对应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2.63 亿元，账面价值 2.22 亿元。

发行人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开展减值迹象核查；对存在明确减值迹象的资产，以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基于 Qudian Inc.当时的经营状况与减值测试结果，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72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0.9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63 亿元，与 2024 年期初减值准备余额完全一致，2023-2024 年期初期间无新增计提或转回减值的情形。

大额计提减值的核心原因主要系 2021-2022 年，Qudian Inc.所处的消费金融行业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其核心主营业务开展持续受限，经营业绩较历史期

出现显著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大幅承压，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已出现《企业会计准则》明确列示的减值迹象。

发行人基于 Qudian Inc.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未来经营规划等关键参数，开展了全面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持续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按差额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上述减值计提事项，均已与发行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流程充分沟通并取得其认可，减值计提充分、审慎，不存在应提未提、计提不足或跨期计提的情形，会计处理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5 年起，发行人对 Qudian.Inc 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结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受持有的 HTT 股票市值波动影响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 万元、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7.9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 HTT（前身“趣店”）股票受市值波动影响大幅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所致。2025 年 9 月，发行人已决议处置该股权，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前期决议，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置所持 HTT 股票。

（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工具投资，系发行人非证券类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2.41 亿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将该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公允价值较初始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投资标的受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策略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不及预期，核心盈利指标未达投资时的预测目标，导致股权估值持续下调。

但该部分金额目前占比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3,437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发生调整，由一般企业报表变为金融企业报表，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科目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67,914.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33,519.36 万元,剔除客户存款后 214,252.55 万元;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万元,剔除客户备付金后 15,556.79 万元;融出资金 867,738.7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万元;金融投资 1,039,794.59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进行流动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为 230.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27.4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02.72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偿债资金来源丰富。

综上所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3) 经沟通发行人,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产品)中房地产企业和民营企业敞口约为 1.4 亿元,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产品)比例约为 2.92%,相对较小。(房地产企业和民营企业口径为 wind 企业所有制、wind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债权投资(私募债、PPN 和中票)中无对房地产企业和民营企业主体债券的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券产品投资中房地产企业和民营企业敞口较小,风险相对较低。

11、请核实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项下的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是否涉及资产受限情形,募集受限资产章节信息披露是否完备。

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462,013.0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将自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金融资产质押融资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

经核实,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项下的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是发行人作为出资方向对手方提供资金的业务,不涉及到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受限,发行

人自身的受限资产是在自身融资的情况下产生。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462,013.0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78%。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35,478.27	转融通借款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0.25	质押式回购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00.87	报价式回购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7.77	转融通借款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4.63	债券借贷
其他债权投资	252,745.38	质押式回购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19,245.92	债券借贷
合计	462,013.09	-

同步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 462,013.09 万元，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40.7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融资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或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2、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商誉规模持续较大且均为计提减值，请结合 24 年 5 月收到深圳交易所监管函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概述前期尽调对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方法及核心参数设置等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16,203.1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292.3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7,910.7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6.34%。

发行人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基于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经商誉减值测算，本年商誉未减值。管理层采用市场价值（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采用市净率估值模型确定国盛证券资产组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及相关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选择方面:根据商誉资产评估报告,国盛证券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对外整体出让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由于委估资产组所在的主体属于证券行业,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而目前资本市场走势波动较大,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选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对并购国盛证券业务所产生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核心参数设置方面:发行人商誉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市净率(PB)指标对评估标的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标的公司市净率(PB) x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x (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其中标的公司市净率(PB)=可比公司市净率(PB) x 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x 权重。

指标确定步骤:

1) 选择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中,通过反复分析、对比,选用与被评估对象的业务及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对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市净率(PB),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2) 确定被并购方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评价指标。本次选择规模状况、盈利能力、风险控制、成长能力等 4 个方面的 20 个影响企业价值倍数的指标因素进行调整;

3) 经过上述程序,得出可比公司修正后的市净率(PB)倍数并分析;

4) 根据修正后的市净率(PB)倍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商誉规模及减值情况的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商誉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价值及减值准备符合有关规定。

13、（1）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融出资金规模持续增加，请核实融出资金增信情况（包括不限于担保物类型、抵质押率等）、截止目前逾期规模、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公允性核查情况等；（2）请概述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涉及信用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发行人主体评级、债券评级、是否均为国企、是否涉及逾期债券。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别为 527,931.40 万元、698,044.96 万元、893,289.17 万元及 867,738.7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6.24%、15.31%、19.01%和 17.83%，发行人融出资金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市场回暖，客户融资意愿增强所致，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融出资金主要为境内融出资金。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93,754.81	100.05	698,397.90	100.05	528,204.47	100.05
其中：个人	847,517.85	94.88	662,591.86	94.92	495,246.04	93.81
机构	46,236.96	5.18	35,806.04	5.13	32,958.43	6.24
减：减值准备	465.65	0.05	352.94	0.05	273.07	0.05
账面价值小计	893,289.17	100.00	698,044.96	100.00	527,931.40	100.00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金	175,249.86	192,558.45	105,048.08
债券	473.41	315.14	755.20
股票	2,718,218.47	1,964,575.36	1,567,403.36
基金	48,790.15	40,978.85	33,755.17
其他	18,279.83	11,825.61	6,069.65
合计	2,961,011.72	2,210,253.42	1,713,031.46

截至目前，发行人融出资金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股票质押业务-中信	225.83 万元	2019 年 3 月	客户国安有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未按	截止 2025 年年末，客户国安有限担保品履约保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国安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交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其质押的中信国安股份多次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障比例 219.98%，考虑前瞻性信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客户整体减值准备（含买入返售部分及应收利息部分）。其中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22,583.01 元。

发行人向客户融出资金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等计量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经沟通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在实际计提时，严格执行减值计提政策，相关操作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5,532.40	1.20	2,358.72	0.30	51,163.66	17.67
地方债	130,459.70	28.41	246,102.63	30.95	-	-
政策性金融债	4,281.60	0.93	10,640.13	1.34	-	-
金融债	50,672.37	11.04	65,729.40	8.27	-	-
企业债	123,133.55	26.82	101,912.76	12.82	72,590.75	25.07
公司债	8,280.85	1.80	17,625.56	2.22	-	-
短期融资债	-	-	4,027.88	0.51	-	-
私募债	5,105.16	1.11	42,023.15	5.29	46,859.05	16.18
同业存单	-	-	68,979.70	8.68	-	-
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12,476.98	2.72	70,567.07	8.88	76,251.00	26.34
中期票据	119,237.65	25.97	165,087.76	20.76	42,657.84	14.73
合计	459,180.25	100.00	795,054.76	100.00	289,522.30	100.00

发行人的其他债权投资中，主要为 AA+以上高评级债券，流通性较强，在未来债券存续期间具有可持续性。

经与发行人沟通核实，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涉及的债权人主体无房地产企业和民营企业，均为国有企业，无逾期债券。

14、请结合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等于合并口径占比情况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型架构情形、是否涉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及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完成吸收合并后，被吸收合并的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入母公司。

发行人本次次级债拟用 2023、2024、2025 年年报数据申报，私募债拟用 2024、

2025 年年报数据申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469.82 亿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448.04 亿元，占总资产的 95.36%，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7.87 亿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 1.01 亿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较低主要系吸收合并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5 年末完成，利润表为时段报表，营业总收入金额较低。

因此，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主要业务由母公司层面直接开展。

15、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后牌照归属于哪个主体。

回复：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牌照归属情况如下：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开户代理资格（沪/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
2	股票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9 月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 10 月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1 月
5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7	第三方存管	江西证监局	2007 年 4 月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 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9	参与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 年 3 月
10	融资融券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 月
11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1 月
12	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证监局	2013 年 3 月
13	深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4 月
14	深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8 月
15	上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8 月
16	转融通业务借入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18	港股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20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22	开户代理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3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5	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12 月
2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2018 年 2 月
27	中金所股指期货业务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28	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业务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29	国债期货业务资格	江西证监局	2019 年 3 月
30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31	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33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34	参与利率互换市场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5 月
35	通过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方式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权限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6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权限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7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权限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38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3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国盛期货：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交易所会员单位	大连商品交易所	1998 年 4 月
2	交易所会员单位	郑州商品交易所	1999 年 11 月
3	协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0 年 12 月
4	交易所会员单位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1 年 1 月
5	交易所会员单位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 3 月
6	交易所会员单位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6 月
7	地方同业公会会员单位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2019 年 6 月

8	交易所会员单位	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	---------	---------	------------

国盛资管：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基金参与方资格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10 月
5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0 月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2 月

16、发行人近一期利润受持有的趣店股票市值波动影响较大，补充趣店相关的风险提示。

回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2.业绩波动风险

追溯重述前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7,355.48万元、200,683.26万元。追溯重述后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4,728.18万元、178,727.86万元、29,559.89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受持有的 HTT 股票市值波动影响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 万元、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7.9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 HTT（前身“趣店”）股票受市值波动影响大幅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所致。2025 年 9 月，发行人已决议处置该股权，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前期决议，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置所持 HTT 股票。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请核实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项下的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是否涉及资产受限情形。

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462,013.0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将自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金融资产质押融资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

经核实，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项下的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是发行人作为出资方向对手方提供资金的业务，不涉及到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受限，发行人自身的受限资产是在自身融资的情况下产生。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462,013.0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78%。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35,478.27	转融通借款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0.25	质押式回购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00.87	报价式回购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7.77	转融通借款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4.63	债券借贷
其他债权投资	252,745.38	质押式回购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19,245.92	债券借贷
合计	462,013.09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非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必要条件。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樊旻昊

樊旻昊

闫欣远

闫欣远

唐艺轩

唐艺轩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云

肖云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盛证券次级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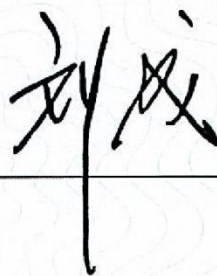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人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中国境内证券期货业务使用

说明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78700660034571878400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4-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